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曼綾  
電話：27208889#6400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13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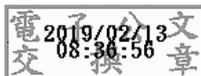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度員工休閒隊社手語社初級班開班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社會局108年2月1日北市社障字第1083018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開設午班及晚班，晚班於108年3月5日晚間18時30分開課，午班於108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開課，各10堂課，每堂課1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校）協助轉知同仁，若欲參加者，請於108年3月4日前至本府社會局網站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）首頁/活動報名/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手語社108年「初級班」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府社會局葉宇倫小姐，電話27208889#16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80213



\*QGAA1086000863\*